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4）20号

关于宝鸡宏樾源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商品 混凝土、水稳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宝鸡宏樾源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宏樾源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水稳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天王镇胥家村三组，占地面积约4300平方米，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购置破碎机、筛分机、骨料清洗机、输送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商品混凝土及水稳料加工生产线。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8.33%。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商品混凝土4.5万立方米，年产水稳料1.5万立方米。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加强现场大气环境管理，严格落实车辆运输、物料装卸、原料投料以及破碎、筛分、搅拌等各个生产单元的密闭及降尘措施，强化物料储存、转移以及输送过程中的控制要求，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合理设置集气管道，确保各个工序产生的废气得以高效收集。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中的投料、破碎及筛分环节产生的粉尘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沿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商品混凝土、水稳料生产线中的配料机投料粉尘经各自设置的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共同沿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 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的相关限制要求。

(二)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置厂区集排水管网。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落实各项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骨料与搅拌机清洗废水、喷淋抑尘用水等）的收集与处理措施，按要求对相关生产单元进行分区防渗，确保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相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3类限值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润滑油及油桶、废含油抹布与手套等作为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同时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要求，制定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 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积极全面地采取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六) 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培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污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依据陕西省、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行动方案》(2023-2027年) 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在能源选型、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环境管理水平(包括环保档案、台账记录、管理制度等)、物料运输方式与运



输监管等方面达到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四、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4 年 7 月 19 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4 年 7 月 19 日印发

